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1#2#焦炉优化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4年11月12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1#2#焦炉优化升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建设单位—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甘肃立新绿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参会代表与邀请的专家共12人，会议由5人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后评价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 1) 完善项目执行标准变化情况说明；核实评价范围图件。
- 2) 核实项目实际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对比，细化变动说明；完善与《炼焦化学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 3) 补充原料煤质调查分析；完善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源强核算结果及变化分析；核实后评价期间监测结果及达标评价。
- 4) 完善项目区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同期对比分析；补充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变化前后区域环境保护目标质量变化，据此完善区域环境变化趋势分析。
- 5) 完善环保措施变动有效性及区域环境可接受评价分析。
- 6) 核实存在问题，完善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强化环保措施运行及原料煤煤质管控要求，补充区域污染物削减落实情况调查及新增总量来源。

由甘肃立新绿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1#2#焦炉优化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规范，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有效，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可信。

专家组：


2024年11月12日